

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辦法

97年9月3日訂定
104年8月31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。
- (三) 教育部改善無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劃內容：

- (一) 增進行動不便學童對於校園生活上的學習與適應。
- (二) 使行動不便學童能夠在最少限制條件環境之下享用各種的教育資源。
- (三) 協助各校加速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。
- (四) 促使各校訂定逐年改善計畫，檢討改善執行成果暨預期效益，以期具體落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。

參、經費來源：

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專款及縣府配合款。

肆、改善項目：

- (一) 以現有設備加以改善者。
- (二) 優先改善項目順序為廁所盥洗室、扶手、樓梯。

伍、申請補助：

逐年提出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，依補助經費額度及項目於時限內完成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